

项目编号: SHXM-07-20230207-1078

普陀区“便捷就医服务”数字化转型  
区级平台信息化建设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 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健康事务管理中心

代理机构: 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 西沙洪浜 40 号

# 目 录

<u>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u> .....	- 2 -
<u>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u> .....	- 2 -
<u>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u> .....	- 10 -
<u>第四章 招标需求</u> .....	- 41 -
<u>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u> .....	- 41 -
<u>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u> .....	- 81 -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受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健康事务管理中心委托，对普陀区“便捷就医服务”数字化转型区级平台信息化建设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普陀区“便捷就医服务”数字化转型区级平台信息化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03-02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SHXM-07-20230207-1078**

2、项目名称：**普陀区“便捷就医服务”数字化转型区级平台信息化建设项目**

3、预算金额（元）：包件一：5630000元；包件二：2580000元。

4、最高限价（元）：包件一：5630000元；包件二：2580000元

5、采购需求：

包号	包名称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包基 本概况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普陀区“便捷就医服务”数字化转型区级平台信息化建设项目 (包一)	5630000.00	本次招标标的。具体项目内容及采购要求以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需求”为准	5630000.00	
2	普陀区“便捷就医服务”数字化转型区级平台信息化建设项目 (包二)	2580000.00	本次招标标的。具体项目内容及采购要求以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需求”为准	2580000.00	

6、合同履行期限：**包 1：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内交付；包 2：签订合同后 45 个工作日内部署及调试完毕。**

7、是否接受联合体：**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不得转包；**

**3.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不接受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4.2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3-02-09 至 2023-02-16**，每天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3、方式：**网上获取**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03-02 09:30:00**

2、投标地点：**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 区 416 室会议室。**

3、开标时间：**2023-03-02 09:30:00**

4、开标地点：**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 区 416 室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发布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二）注意事项：

1、项目属性：服务类。

2、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

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

3.1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需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成功报名。

3.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合格供应商可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免费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4、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4.1 投标人需在网上投标同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4.2 开标时请投标人代表持可无线上网并可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投标的笔记本电脑、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三）公告备注：无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健康事务管理中心**

地址：**西沙洪浜 40 号**

邮编：200060

联系人：徐征宇

联系方式：021-62588533

传真：/ |

### 2、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公司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 区 415 室 |

邮编：200060 |

联系人：薛老师

电话：021-52564588

传真：021-52564588\*6133 |

电子邮箱：xuejp@shpt.gov.cn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薛老师

电话：021-5256458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下表有关内容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2.1	项目名称： <b>普陀区“便捷就医服务”数字化转型区级平台信息化建设项目</b> 项目编号： <b>SHXM-07-20230207-1078</b> 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3	采购人名称： <b>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健康事务管理中心</b> 地址： <b>西沙洪浜 40 号</b> 联系人： <b>徐老师</b> 联系方式： <b>021-62588533</b> 传真：/
2.3	<b>集中采购机构：</b> 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公司地址： <b>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 区 415 室</b> 邮编：200060 联系人：薛老师 电话：021-52564588 传真： <b>021-52564588*6133</b> 电子邮箱： <a href="mailto:xuejp@shpt.gov.cn">xuejp@shpt.gov.cn</a>
3.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不得转包； 4、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7	招标答疑会： <b>不召开</b> 。

12.1	踏勘现场：不组织现场踏勘。
12.5	现场演示：不进行演示。
12.6	样品：不要求提供样品。
13.2	投标计量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1	投标有效期：90 天
20.4	投标货币：人民币。
24.1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网上投标，并将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递交至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 区 416 室会议室。
24.4	纸质版投标文件的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内外层封套均应注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5.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b>2023-03-02 09:30:00</b> 。 详见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28.1	开标时间： <b>2023-03-02 09:30:00</b> 。 开标地点： <b>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 区 416 室会议室</b> 。 开标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
35.2	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中标人推荐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41	（1）《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付款方法：具体详见“第四章 招标需求”。 （3）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4）质量保证期：具体详见“第四章 招标需求”。

42	<p>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与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联系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 800 号,客服电话:400-881-7190。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p>
----	--



##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2017 年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上进行。

####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

“相关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与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元”系指人民币元。

2.9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签订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 **4.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其他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等，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发布的相关信息，投

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7. 询问、质疑与投诉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血管内皮功能检测仪等医疗设备、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等书面形式递交，质疑联系部门：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质疑联系人：薛老师，邮箱：xuejp@shpt.gov.cn，电话：021-52564588/普陀区“便捷

就医服务”数字化转型区级平台信息化建设项目，通讯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 区 415 室。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8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7.9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不早于公告发布之日，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格式和合同条款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

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招标人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办理签收手续或以书面方式确认其收到；否则，投标人将被视为已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及补充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11.6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澄清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澄清要求。

11.7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2. 踏勘现场、演示及样品提供**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2.5 招标人需投标人提供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进行准备。

12.6 招标人需投标人提供样品的，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进行准备。

12.7 投标人提供现场演示及样品所产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 **三、投标文件**

###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为进口产品的，其技术支持资料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同时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下述所列内容为准。

####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如有）；
- （4）《资格审查响应索引表》；
- （5）《符合性审查响应索引表》；
- （6）《与评分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7）《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8）《投标人类似项目一览表》；

包括类似项目的合同复印件，其中合同复印件指包含合同名称、金额、日期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关键页，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评审时不予考虑。

(9) 《制造厂家授权书》;

(10)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11) 资格证明文件;

(12) 联合体投标协议 (联合体投标时适用);

(13)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包括: 节能产品证明文件、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其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响应时应提供品目清单并在清单中明确标注所属品目类别, 并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14) 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 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

## **17. 技术响应文件**

17.1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包括但不限于):

- (1) 投标技术偏离表
- (2) 投标货物配件/备品备件明细表
- (3) 售后服务方案
- (4) 综合能力自述

17.2 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 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 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7.3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

## **18. 投标函**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8.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 或者填写不完整的, 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8.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 为无效投标。**

## **19. 开标一览表**

19.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 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9.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0. 投标报价

20.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20.2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视作无效投标。**

20.3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予以拒绝，视作无效投标。**

20.4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20.5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 21. 资格审查响应索引表及符合性审查响应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审查响应索引表》以及《符合性审查响应索引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审查响应索引表》或《符合性审查响应索引表》，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 22. 与评分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整地填写《与评分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2.2 《与评分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分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3条“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规定处理。

22.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评分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并同时编制纸质版投

标文件。

23.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并加盖公章，投标人未按要求签署或加盖公章，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其投标无效。**

23.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 四、投标

###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投标文件中需签署、盖章的资料必须扫描上传正本文件，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

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4 投标人应同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并按要求密封。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密封装在信封中，并在信封上正确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内层和外层信封均应写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并注明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24.5 纸质版的投标文件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此投标文件纸质版本仅用于招标人保存备查），纸质版投标文件如与采购云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采购云平台为准。

##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同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25.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签收。

##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同时修改和撤回纸质版投标文件。

## **27.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 **五、开标**

## **28. 开标**

28.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8.2 开标程序在政采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8.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开标程序以采购云平台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8.4 投标文件解密后，采购云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一览表》。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一览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一览表》内容。

### **29. 中小企业认定**

29.1 开标后，招标人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认定各投标人的企业规模，判断是否属于中小企业。

29.2 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提供除《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29.3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9.4 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30. 资格审查**

30.1 本项目由招标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30.2 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所列资格要求或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者，则投标无效。

30.3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不进入评标，确定为招标失败。

## **六、评标**

### **31. 评标委员会**

31.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3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2.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2.2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2.3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2.4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 **33.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3.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 采购云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采购云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5)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33.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3.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4.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4.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 **35.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5.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5.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 **36. 评标的有关要求**

36.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6.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6.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6.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 **七、定标**

### **37.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9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 **37.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7.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7.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7.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及评标委员会对其的总体评价。

### **38.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 **39. 招标失败**

39.1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

确定为招标失败的。

3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9.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9.4 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

## 八、授予合同

### 40.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 41. 签订合同

41.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1.2 合同签订方式：中标人与采购人在“采购云平台”系统内确认。

## 九、其他

### 42. 电子平台操作方法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中的“服务中心”专栏。

43. 技术咨询服务费：本项目由技术咨询服务机构提供，由中标供应商向技术咨询服务机构支付服务费，技术咨询服务费按原国家技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暂行办法》技价格[2002]1980号文件类收费标准收取。

### 44. 法律适用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 一、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不适用）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三、促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评标时不予认可。**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一、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要求表》以及《符合性审查要求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方案**或者**投标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接受备选方案的除外）；
5. 投标人的报价有缺漏项**或**投标人不确认修正后的报价的；
6.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7. 投标文件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时，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授权书的；
8. 投标人未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的或提供的文件资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9.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0. 其他未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11.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等行为的。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澄清

评标过程中，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合理期限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回复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比较与评分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 10%（10）的，其投标无效。**

（4）中小企业认定：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通知，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当拟供产品（或服务）是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时，将给予 10%的价格扣除；当两家以上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且“联合体协议书”表明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占比超过 30%时，将给予 4%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上述评标优惠的前提条件是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得将自己承担的工作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或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另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或戒毒企业，且提供了相应证明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 综合评分法

普陀区“便捷就医服务”数字化转型区级平台 信息化建设项目包

#####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20	1、有效的投标总报价作为计分依据，按其高低排序，经过甄别后的有效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20 分； 2、报价分=20×（评标基准价/评审价），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
需求分析	0~5	投标人应熟悉本区域卫生信息化现状，对用户在本区域卫生信息化整体框架下的建设目标理解充分，本期项目内容和范围把握准确。相对完整合理得 4~5 分，基本可行得

		2~3 分，较差得 0~1 分。
需求分析	0~15	投标人针对项目的需求分析是否完整合理，是否满足项目需求、设计方案是否有相关流程图说明、是否正确描述当前信息化现状和存在的问题等进行综合打分。相对完整合理得 12-15 分，基本可行得 7~10 分，较差得 1~4 分。
设计方案	0~15	投标人根据项目总体目标、项目需求制定的总体设计、技术方案合理，能充分利用普陀区卫生健康既有信息资产，保证数据的有效传输。方案是否详细阐述各模块功能、各功能模块设计界面是否合理。

		<p>总体设计方案详细，各模块功能及设计界面合理得 11~15 分，总体设计方案较详细，各模块功能及设计界面一般得 6~10 分，总体设计方案较简单，各模块功能及设计界面有缺漏或较差得 0~5 分。</p>
<p>实施方案</p>	<p>0~15</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项目工期安排、项目进度和项目质量安全方面的保障措施、试运行计划等内容的可行性和响应性进行综合打分。方案完整、计划安排合理有序，有明确的响应机制和应急措施等内容的，得 11~15 分；方案基本完整，计划安排基</p>

		本合理，响应机制和应急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6~10 分；方案不完整，计划安排和响应机制、应急措施可行性较差的，得 0~5 分。
售后服务	0~10	充分考虑保证方案具备落地实践要求和规划推广要求，提供培训宣贯等内容。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培训内容完整得 7-10 分；良：售后服务方案和培训内容一般得 4-6 分，售后服务方案较简单或未提及得 0-3 分。
验收、培训方案	0~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验收、培训方案，包括技术文档、工作安排等内容进行综合打分。验收和培训工作方案详实有针对性，考虑全面

		可操作性强的,得4~5分;方案基本完整可行的,得2~3分;方案简单笼统的得0~1分。
项目经理资质	0~2	项目经理资质: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和软件行业的高级职称证书。每满足一项得1分,最高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需提供相关证书及项目经理在投标人单位近6个月内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
项目团队构成	0~3	项目团队构成:根据项目组成员配置情况进行综合评分。团队人数充沛、具有丰富经验、多数成员具有与项目实施相关的职业资格

		或能力证书（比如：高级系统分析师、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的得 2-3 分;团队人数较合理，成员证书相对较少得 0-1 分。
企业综合实力	0~5	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0000IT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资质证书。 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类似业绩	0~5	提供投标人近 3 年（2020 年起）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不超过 5 分。需附合同或

		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	--	-----------

普陀区“便捷就医服务”数字化转型区级平台 信息化建设项目包

2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30	1、有效的投标总报价作为计分依据，按其高低排序，经过甄别后的有效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30 分； 2、报价分=30×（评标基准价/评审价），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
产品技术因素及技术偏差	0~15	（1）打★的参数如一项指标负偏离，每项扣除 2 分，最多扣至 0 分。 （2）非★的参数指标，如一项指标负偏离，每项扣除 1 分，最多扣至 0 分。
技术（实施）方案	0~25	（1）对普陀区卫生健

		<p>康事务管理中心区卫生平台需求深入理解，能够提供符合实际需求的完整、合理的系统集成、数据迁移、备份恢复容灾解决方案。</p> <p>(2) 实施、测试、验收及技术支持方案科学、合理。设备配置齐全，参数清单完整，符合配置项完整性承诺，符合业界规范，采用的技术标准须是当今的主流技术。</p> <p>(3) 技术培训方案完整合理、培训内容详实、计划安排合理</p> <p>综合评价为优：投标人对需求理解深刻，方案详细并完全满足上述要求，得 21-25 分。综合评价为良：投标人对</p>
--	--	---

		需求理解一般，方案详细并基本满足上述要求，得 13-16 分。综合评价为一般：投标人对需求理解一般，方案一般且不满足上述要求，得 6-8 分。
增值服务	0~10	<p>对用户需求理解深刻，能够科学、合理的提供符合业务实际需求的整体解决方案，并根据用户的实际需求和业务情况，对现有配置参数和数量进行升级扩展。对方案进行科学匹配，对设备参数和数量进行优化和增加。</p> <p>增值服务较好的得 7-10 分，增值服务一般得 4-6 分，增值服务较差得 0-3 分</p>
项目实施能力	0~4	(1) 投标单位的服务

		<p>机构具有较强的技术服务能力，提供投标服务器、存储系统的代理商资格资质证明文件（1分）。</p> <p>（2）提供3名服务器、存储、网络设备厂商认证的工程师资质得3分，须提供认证工程师资质证书等材料。</p>
投标产品的授权	0~5	<p>投标人是投标产品的制造商或提供投标产品的正式授权函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以相关证明文件为准。</p>
投标人商务响应、交货期、售后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能力	0~8	<p>综合评价为优：投标人商务全部响应，交货期满足要求，售后服务方案详细且服务响应时间短，得5-8分。综合</p>

		<p>评价为良：投标人商务未能全部响应，交货期满足要求，售后服务方案一般且服务响应时间长，得 3-5 分。综合评价为一般：投标人商务未能全部响应，交货期不满足要求，售后服务方案简单且未体现服务响应时间，得 0-2 分。</p>
经营业绩	0~3	<p>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成功案例，每提供一个合同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及项目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同时提供采购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备查信息列表，一旦发现为虚假合同，将取消投标资格）</p>



## 第五章 招标需求

# 普陀区“便捷就医服务”数字化转型区级平台信息化建设项目 (包一) 技术需求

### 1. 项目概况

#### 1.1. 建设背景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上海城市数字化转型的意见》，在市数字化办牵头下，市卫生健康委同市医保局、市经信委、申康医院发展中心、市大数据中心等单位组建工作专班，发布了《上海市“便捷就医服务”数字化转型工作方案》（简称《工作方案》）。根据《工作方案》的文件精神，文件中明确了七个“便捷就医服务”应用场景内容，包括精准预约、智能预问诊、互联互通互认、医疗付费“一件事”、电子病历卡与电子出院小结、线上申请核酸检测与疫苗接种等。方案要求 2021.12 月前全市完成七大场景的建设。

我区结合政策要求，同时依托前期区域卫生平台信息化基础以及本区“一网通办”“一网统管”等已有成果，紧扣“数字化转型、高质量发展、便捷化就医”主题，改善“就医难”“时间长”“缺少人性化”等痛点，对普陀区实际业务进行调研梳理，确定整体建设内容，拟依托信息化手段和技术，在已有资源基础上开展本项目建设。

#### 1.2. 总体目标

本项目建设，积极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上海城市数字化转型的意见》的精神，响应上海市卫健委《上海市“便捷就医服务”数字化转型工作方案》的通知（沪卫信息〔2021〕5号）的要求，以全面数字化转型推动医疗健康服务体系流程再造、规则重构、功能塑造、生态新建，运用 5G、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数字化技术，优化就医服务流程，构建智慧医院新模式。依托于普陀区区域卫生信息平台的建设，聚焦数据与服务的资源集中，充分发挥互联网的资源整合能力以及人工智能的技术创新优势，支撑“便捷就医”数字化转型七大应用场景落地。

### 1.3. 建设范围

本项目建设范围覆盖区卫健委，包含全区所有公立医疗机构和单位。

本项目建设数据中心：普陀区疾控中心机房丹巴路 1628 号、普陀区政务云

### 1.4. 建设内容

普陀区‘便捷就医服务’数字化转型区级平台信息化建设项目（包件一）建设内容如下：

编号	应用系统
1	智慧支付平台数字化转型
2	精准预约场景
3	智能预问诊场景
4	互联互通互认场景
5	医疗付费“一件事”场景
6	电子病历卡和电子出院小结
7	线上申请核酸检测与疫苗接种
8	接口服务

### 1.5. 建设原则

要求遵循以下建设原则：

- 1、保护既往投资、整合现有资源
- 2、坚持需求导向、分期实施建设
- 3、统一标准规范、保障信息安全
- 4、坚持开放性与可扩展性相结合

## 2. 功能需求及清单明细

### 2.1. 总体架构设计需求

本项目延续前期市、区两级架构模式，在普陀区区域卫生平台基础上进行建设，因此区域卫生信息化的总体架构设计尤为重要。本项目软件部分建设需达到以下总体要求：

1、要求投标人充分结合普陀区区域卫生信息化的建设现状，全面剖析既有的建设成果与积累，阐述新旧系统关系，保护原有投入；以科学性、实用性为根本原则，对本期项目的总体架构进行合理设计。

2、系统应符合国际、国家行业标准和软件工程规范。投标人要求充分理解 本市数字化转型便捷就医场景规范和标准，在投标方案中进行业务需求分析，结合业务流程进行系统设计。

3、性能要求

业务并发:至少同时支持峰值 800 笔/分钟批量数据交换和峰值 200 笔/秒的实时查询或处理业务

查询:简单逻辑查询的响应时间≤2 秒,复杂逻辑查询的响应时间≤10 秒

简单统计报表查询的响应时间≤10 秒

系统响应时间:系统对数据具有快速的处理能力和用户响应速度;系统用户响应时间小于 10 秒;信息处理与分析的用户响应时间小于 30 秒。

#### 4、安全要求

信息安全是任何业务开展的基础,投标人应对于本次项目涉及的居民个人信息安全和隐私实行保护措施,并结合实际情况给出详细可行的解决方案。

## 2.2. 功能清单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包括以下功能清单:

系统模块	功能模块
智慧支付平台数字化转型	主备中心部署迁移
	支付方式
	支付场景
	退款处理
	标准接口
	统一对账
	差错账处理
	商户门户
	业务管理系统
精准预约场景	号源修改
	家庭医生移动应用(医护)
	便民服务移动应用(面向公众)
	互联网运营监管
智能预问诊场景	患者预问诊服务(移动端)
	预问诊管理(PC)
	统计分析
	知识库及模型引擎
	申康模板对接
	后台权限服务管理
	区级平台接口改(平台需要与 12 家社区对接、平台需要与 7 家医院对接)
互联互通互认	患者数据加密
	患者数据解密
	市级医院影像查询服务
	医疗影像发布服务
	医疗影像查询错误反馈
	医疗机构匹配
	患者检查号匹配
	影像归档查询

	影像获取成功
	影像获取错误
医疗付费一件事场景（“上海普陀健康”医保在线支付）	“上海普陀健康”医保认证信息对接
	“上海普陀健康”医保在线支付
	“上海普陀健康”医保在线支付（退款）
	随申办信用付对接
	扫码支付
电子病历卡和电子出院小结场景	区级采集服务
	区级报送服务
	区域协同管理
	后台服务管理
线上申请核酸与疫苗接种	疫情防控（线上核酸申请检测移动端）
	预防接种系统功能新增（PC）
医疗结构内部对接改造	3家区属医院
	4家专科医院
	12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2.3. 智慧支付平台数字化转型

要求投标人完成原有统一支付平台的回迁，同时配合“便捷就医服务”七大场景中精准预约场景和医疗付费一件事场景的全部业务功能落地，结合数字化转型思路，对统一支付平台进行功能新增。主要要求如下：

### （一）主备中心部署迁移

要求投标人配合完成将原部署在世博村路 300 号的统一支付平台回迁至普陀区政务云。

### （二）智慧支付平台新增功能

要求投标人针对统一支付平台新增以下功能：

1、支付方式：要求在智慧支付平台进行支付方式扩展，支持的支付方式为支付宝医保（自费段）线上支付、支付宝线下医保订单同步、微信医保（自费段）线上支付、微信线下医保订单同步、微信医保（自费段）信用付。

2、支付场景：要求对原有统一支付平台的支付场景方式进行整合、扩展。需包括：支付宝医保（自费段）线上支付、支付宝线下医保订单同步、微信医保（自费段）线上支付、微信线下医保订单同步、微信医保（自费段）信用付。

3、退款处理：要求投标人完成新增支付场景的退款处理功能。

4、标准接口：要求投标人提供最新的智慧支付平台接口供医疗机构对接改造。

## 5、统一对账

- 要求投标人对原有对账功能进行升级，新增支付宝医保（自费段）线上支付、微信医保（自费段）线上支付、微信医保（自费段）信用付方式的对账，同时优化升级银联商务二维码支付（主扫、被扫）方式的对账。
- 要求投标人在对账处理上能够支持医疗机构财务人员可以通过智慧支付平台门户系统登录后统一查询每日对账结果，并对应进行差错账的处理。

6、差错账处理：要求投标人对差错账展现业务明细。

7、商户门户：要求投标人对原有商户门户功能进行升级，升级功能点包括：交易统计分析、订单查询、对账管理、退款处理、角色管理、应用管理。

8、业务管理系统：这个是智慧支付平台的后台管理系统，要求投标人原有业务管理系统的功能进行升级，包括：订单管理、商户管理、统计分析、资金通道管理等。

## 2.4. 精准预约场景

### （一）号源修改

要求投标人对区号源平台和双向转诊系统进行修改，优化预约时间段精准度，精准到 30 分钟。

### （二）家庭医生移动应用（医护）

要求投标人依托区级平台服务资源，增加家庭医生移动服务应用类型，主要要求如下：

#### 1、慢性病一体化管理服务（移动端）

要求投标人在移动端为家庭医生提供高血压、糖尿病、脑卒中管理服务。功能需要包括：

- 高血压管理服务：要求投标人在移动端实现高血压专项档案的建立、更新、调阅服务等。
- 糖尿病管理服务：要求投标人在移动端实现 2 型糖尿病专项档案的建立、更新、调阅服务等。
- 脑卒中管理服务：要求投标人在移动端实现脑卒中专项档案的建立、更新、调阅服务等。

#### 2、慢性病一体化随访服务（移动端）

要求投标人在移动端为家庭医生提供针对高血压、糖尿病、脑卒中患者的随访功能，包括：危险因素评估、处方、药物使用情况、临床反应情况、饮食和运动健康建议等。

#### 3、孕产妇保健服务（移动端）

要求投标人在移动端提供孕产妇产后访视和新生儿访视功能。

### （三）便民服务移动应用（面向公众）

要求投标人在现有公众服务（上海普陀健康）增加面向公众的移动服务应用类型，主要要求如下：

1、健康档案：要求投标人在上海普陀健康移动端，能够基于平台在线查询个人健康档案信息，功能需要至少包括：检验检查报告查看、个人的基础档案、在区域范围内的诊疗信息、签约协议等各种服务记录。

2、线上家医签约服务：要求投标人在移动端支持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功能。

3、妇幼保健：要求投标人实现如下功能：

➤ 儿童保健服务：要求投标人在移动端提供儿童保健服务。

➤ 孕产妇早孕建册：要求投标人在移动端支持预约服务、建册服务。

4、预防接种

➤ 儿童计划免疫：要求投标人在移动端支持儿童接种档案调阅和儿童预约信息查询。

➤ 特殊疫苗接种服务：要求支持特殊疫苗接种档案调阅、查询、公告展示、精准预约等功能。

➤ HPV 疫苗预约：要求投标人满足 HPV 疫苗接种预约记录调阅、预约信息查询、公告展示、精准预约等功能。

➤ 预约直通车：要求投标人实现一键预约以及支持接种预约记录调阅功能。

➤ 与区预防接种预约平台对接：要求投标人完成移动端预防接种内容与区预防接种平台对接，需要至少包括：排班号源查询、预约单提交、预约单取消。

5、中医服务：要求投标人在移动端向居民提供自主进行中医体质辨识测试功能，通过问卷调查得出的结果进行计算。

6、体征监测：要求投标人在移动端为居民提供血糖、血压监测的自我健康管理，方便居民记录自己相关体征信息，同时提供公众场合共享体征监测设备的数据上传，推送至居民移动客户端，方便居民记录本人健康体征信息。

### （四）互联网运营监管

要求投标人实现以下建设内容，要求主要包括：

1、要求建设运营基础主题据仓库，建立包括运行状况数据、服务资源数据、运营数据的主

题库，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类管理和采集汇聚，实现对硬件设备资源（服务器资源情况）、业务运营状况等数据的管理。

2、要求建设运营据交换子系统，建立和完善全区统一的互联网运营资源共享标准规范体系，建立查询、交换及访问授权等共享交换机制，实现与区域卫生平台、生产性系统和异构数据的协同。

3、要求建设可视化管理和监控子系统，对所有资源进行统一的监控管理，主要监管内容要求包括运营分析、资源分析和运行监控。

## 2.5. 智能预问诊场景

要求投标人在区级平台统一新建智能预问诊应用系统，主要功能包括：

### （一）患者预问诊服务（移动端）

#### 1、身份认证服务

要求投标人交付的系统能够实现用户从 APP、微信公众号、扫码等入口进入预问诊，并根据入口来源的不同，提供身份认证服务。

#### 2、预问诊模板推送

要求投标人根据患者挂号信息、系统知识库规则设置和应用引擎，向患者移动端智能推送符合患者实际情况的预问诊模板。

#### 3、患者预问诊服务

要求投标人根据维护的模板对患者提供预问诊服务，引导患者完成回答，形成预问诊病史供医师医疗时直接调阅和进一步完善。

#### 4、AI 预问诊服务

若系统中对于患者的挂号科室没有匹配到适合的预问诊模板，要求系统自动启动 AI 预问诊服务，模拟医生提问，形成“五史一诉”发送至医生工作站。

#### 5、预问诊结果服务

##### ➤ 预问诊结果生成服务

要求投标人根据患者填写的结果，按照电子病例的标准格式进行重新组织，生成电子病历标准格式。

##### ➤ 预问诊结果修改服务

要求投标人能够实现对生成的预问诊结果进行修改补充。

➤ 预问诊结果发送服务

要求投标人能够实现患者填写完预问诊信息确认后，预问诊结果发送到后端。

6、预问诊病史浏览

要求投标人支持在移动端能够自定义浏览条件，查询患者预问诊病史信息。

7、疾病健康知识浏览

要求投标人支持根据患者挂号信息、系统知识库规则设置和应用引擎，向患者移动端智能推送符合患者实际需求的健康宣教知识。

## （二）预问诊管理（PC端）

1、问卷模板发布管理

要求投标人实现每个医疗机构以及对应医疗机构的医生可根据权限查看对应的问卷模板，同时支持医生编辑自己的问卷模板。

2、问卷模板审核管理

要求投标人实现对发布的问卷模板审核功能，审核通过以后患者端才能使用。

3、预问诊记录管理

➤ 预问诊记录查询：要求投标人实现根据机构、科室、医生等维度，查询患者填写的问卷记录清单。

➤ 预问诊记录详情：要求投标人支持对患者填写的预问诊详情进行查看。

4、预问诊病历质控

要求投标人根据模板知识库质控设置，对移动端患者预问诊病历内容进行质控。

5、数据分流

要求投标人提供后台数据统一调度支撑，根据所属医疗机构进行预问诊相关数据的分发。

6、医院模板管理

要求投标人实现各家医疗机构预问诊模板匹配管理功能，可根据医疗机构推送对应模板。

## （三）统计分析

要求投标人实现以下内容的统计分析：

➤ 医疗机构应用情况统计分析

➤ 区级预问诊使用量统计

- 预问诊模板使用情况统计分析
- 预问诊服务使用人群年龄、性别结构统计分析
- 预问诊使用人次和频率统计分析
- 医疗机构模板数量及使用情况统计
- 模板级预问诊记录统计分析(单选式统计分析、多选式统计分析、填空式统计分析)

#### (四) 知识库及模型引擎

##### 1、预问诊模板知识库配置工具

要求投标人针对预问诊模板知识库配置工具，实现以下功能:

- 单选问卷组件
- 多选问卷组件
- 填空问卷组件
- 逻辑跳转组件
- 表达式解析组件
- 问卷预览
- 模板创建

##### 2、疾病级预问诊模板知识库管理

要求投标人实现疾病级预问诊模板知识库管理功能。

##### 3、科室级预问诊模板知识库管理

要求投标人实现科室级预问诊知识库管理功能。

##### 4、基于状态机的问答引擎

要求投标人提供基于状态机的问答引擎，可以自动把业务流程图转换为后台自动化的代码，提高需求的响应速度和响应效率。

##### 5、自然语言解析引擎

要求投标人基于医学知识库对用户问诊过程中输入的自然文本在后台建立自然语言解析引擎，用于病情的判断分析。

##### 6、疾病智能诊断模型

要求投标人根据患者基本信息，结合预问诊提取的疾病和症状相关信息，通过相应算法，智能诊断疑似疾病，并根据患病概率进行排序。

## 7、健康知识推荐模型

要求投标人根据患者基本信息和预问诊的问卷结果，构建健康知识推荐模型。

## 8、健康知识库

要求投标人建立围绕疾病预防构建的健康知识库，包含疾病概念、预防知识、运动、饮食睡眠建议等内容。

## 9、疾病知识图谱

要求投标人实现以疾病概念为中心，以图的形式进行展示，需要包含疾病同义词、对应部位、检验检查、对应药品、典型症状、致病因素等信息。

## 10、模板知识库应用规则设置

要求投标人提供可以被包装成服务形式的应用规则，在预问诊流程中使用，实现医院预问诊模板知识库智能推送的顺序、逻辑等进行统一的界面配置和管理。

## 11、模板知识库应用质控设置

要求投标人基于各类算法，对预问诊模板中某些影响医疗质量的知识规范和问诊流程转化为指标规则，同时能够对指标规则进行统一的界面配置和管理。

## 12、模板知识库应用引擎

要求投标人基于各类算法，建立模板知识库应用引擎，向外提供一个复合服务，实现医院预问诊模板知识库智能推送。

### **（五）申康模板对接**

该模块数据同步所涉及的数据类型需包括：预问诊通用模板、个性化模板数据。数据同步需参照市卫健委颁布的《上海市健康信息网数据上传接口规范(2.1 接口规范)》以及申康中心颁布的《医联工程二期数据同步规范(版本 5.0)》、《医联工程联网医院信息采集接口规范(版本 3.11)》。要求投标人实现如下功能：

- 申康预问诊模板数据下载：要求投标人实现区级预问诊平台与申康平台对接，通过一定的权限从医联平台下载所需要的模板知识库数据。
- 中心端预问诊模板上传：要求区级中心端的预问诊模板数据可上传到申康医联平台。

### **（六）后台权限服务管理**

要求投标人针对智能预问诊的后台权限服务管理，实现用户管理、单位管理、角色管理、权

限管理、日志管理等功能。

### （七）区级平台接口改造

针对智能预问诊的相关系统接口，要求投标人基于区级平台实现以下接口改造：

- 与医院 HIS 挂号信息查询接口
- 与区平台健康档案病史信息获取接口
- 与医院 HIS 预问诊结果推送接口
- 与随申办 APP 接口
- 与院内 EMR 系统接口
- 与互联网医院对接
- 扫码验证预问诊

## 2.6. 互联互通互认场景

本次需要建设“上海市普陀区区级与市级医疗影像互联互通互认服务”，实现区内区属医疗机构对上海市市属医疗机构影像云归档数据的互联互通互认的调阅服务，推进医疗影像检查资料共享，即区属医疗机构内医生能够在患者就诊时调阅患者在上海市市级医院近 14 天内的医疗检查影像。需要实现的主要功能包括：患者数据加密、患者数据解密、市级医院影像查询服务、医疗影像发布服务、医疗影像查询错误反馈、医疗机构匹配、患者检查号匹配、影像归档查询、影像获取成功、影像获取错误等。

## 2.7. 医疗付费“一件事”场景

要求投标人依托区级平台，在便民服务端即“上海普陀健康”应用实现“医保在线支付”。要求实现的具体功能如下：

### （一）上海普陀健康医保认证信息对接

1、认证信息申请：要求投标人能够实现在公众服务端（即上海普陀健康）进行医保电子凭证申请。

2、认证信息展示：要求投标人能够支持在公众服务端（即上海普陀健康）根据绑卡状态进行展码显示。

3、一键注册医保信息：要求投标人支持在公众服务端（即上海普陀健康）一键注册医保信

息功能。

4、医保账户查询信息：要求投标人能够实现在公众服务端（即上海普陀健康）上，居民在公众服务端绑定医保电子凭证后，可通过授权医保电子凭证后，进行查询医保账户信息。

## （二）上海普陀健康医保在线支付

1、门诊订单查询：要求投标人支持在公众服务端（即上海普陀健康）上查看在线上线下产生的待支付订单，订单包含挂号及处方订单。

### 2、门诊订单支付

要求投标人在公众服务端（即上海普陀健康）可支持查看在医疗机构是否存在订单，并对待支付订单进行线上医保支付，支付分为医保部分结算以及自费部分支付。医保结算部分对接医疗机构，自费部分对接支付平台完成第三方平台支付。功能需要包括：医保试算对接、医保结算对接、支付平台对接、支付结果回调、支付状态查询、电子医保授权对接、微信自费支付、信用付自费支付、自费患者支付、支付失败自动退费。

## （三）上海普陀健康医保在线退款

要求投标人在公众服务端（即上海普陀健康）实现医保在线退款功能，主要包括：可否退款校验、医保退款、自费退款、退款状态更新。

## （四）随申办信用付对接

要求投标人实现公众服务端对接随申办小程序，可直接在服务内即可完成信用就医签约流程。

## （五）扫码支付

1、医院订单二维码：要求投标人能够实现居民使用微信扫描不同机构专属的扫码支付二维码，可打开该机构专属的订单查询页面。

2、扫码订单支付：要求投标人能够实现居民扫码后，在上述订单查询页面进行选择支付。

## 2.8. 电子病历卡和电子出院小结场景

### （一）电子病历卡

要求投标人在区级平台按照市级要求保障链路，实现电子病历卡调阅。

### （二）电子出院小结

#### 1、区级采集服务（面向区内医疗机构）

要求通过标准接口采集区属医疗机构电子出院小结，完成当日电子出院小结信息归集。需包括获取认证接口、出院小结上传接口、查询出院小结摘要接口、查询出院小结 PDF 接口。

#### 2、区级报送服务

要求将区级平台归集的区属医疗机构出院小结上传至市平台，并进行校验，包括账号校验、token 校验、签名校验、签名与数据内容校验、数据内容校验。

#### 3、区级管理协同

要求投标人根据区级用户角色及权限提供对应电子出院小结上传信息的概览、明细查询及个案查询服务。主要功能需要包括：

- 上传查询分析：要求投标人提供上传数据概览、上传明细查询、异常数据补传反馈、上传日志查询。
- 电子出院小结患者端查询：要求投标人基于区县健康应用移动端已有的服务体系和身份认证体系，向居民提供其出院小结数据的查看功能，方便患者就医。需要包括：身份认证服务、电子出院小结查询服务。

4、后台权限服务管理：要求投标人支持组织机构管理、用户管理、角色管理、权限管理、日志管理功能。

## 2.9. 线上申请核酸检测与疫苗接种

### （一）线上核酸申请服务

要求投标人在公众服务端提供针对居民核酸检测预约、支付、报告查看的完整流程服务，方便居民核酸检测需求。

## （二）预防接种系统功能新增

要求投标人新增如下功能：

- 预约接种开诊日设定
- 精准预约排班设置
- 疫苗类别排班设置
- 疫苗可预约数设置
- 疫苗号源发放管理
- 公告栏信息编辑
- 预约人数量查询与导出
- 履约率统计

### 2.10. 接口服务

本期建设中，要求指导区级医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同步完成“便捷就医服务”以及智慧支付平台相关应用的接口改造。投标供应商需在方案中标明需区级医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对接和改造的具体方案。

## 3. 项目管理要求

### 3.1. 项目实施要求

- 1) 投标人在上海有固定的服务团队和经营场所，具备完整的技术服务团队且能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
- 2) 项目组织管理要求
  - 投标方应充分考虑满足投标项目的建设要求，提出完整的项目管理、系统设计与开发、培训、项目施工、项目验收、售后服务方案。
  - 投标方在投标文件中，应根据对项目的理解作出项目的人员配置管理计划，包括组织结构、项目负责人、组成人员及分工职责。投标人应提供项目组成员姓名、学历、其相关资质、在本项目中的职责及以前参与过的项目情况说明等。并安排一名有类似项目实施经验的项目经理常驻现场。
  - 招标方有权监督和管理投标项目的测试、安装、调试、故障诊断、系统开发和验收等各项工作，投标方必须接受并服从招标方和监理方、测评方的监督、管理要求。如发生执行不及时、实施达不到要求等情况，招标方有权通过监理方开出监理通知单（每份壹万元）在支付项目进度款中或在项目审计中

扣除，扣款金额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如果超出5%金额招标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中标方需承担相应经济损失。项目由后续应标单位实施。

### 3) 计划与进度要求

● 投标方在投标文件中应根据对项目的理解作出项目实施的初步计划，成为中标方后必须提交正式工作方案，明确招标项目工作的方式、方法、过程步骤、按阶段分解的详细计划、对应计划应提交的工作成果、需要招标人协调与配合的事项，并经招标人审核、批准。

- 本项目需在合同签订后12个月内交付。

### 4) 质量管理要求

● 投标方应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规范要求，针对招标项目实施过程及交付结果进行质量规划、管理、控制。

● 参与本项目的实施的中标公司必须与派出参与本项目建设的所有工程师签署数据安全保密协议，如发生数据泄漏、丢失等方面的问题。中标公司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5) 验收

投标人完成系统上线并稳定试运行，试运行时代功能及性能满足合同要求，并通过第三方专业软件测评机构的软件测评及安全测评后，可以提出最终验收申请。

### 6) 文档交付要求

应用系统开发应严格按照国家软件工程规范进行，系统验收前中标方必须根据开发进度及时提供用户各类成果文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类：

- ①准备阶段：《实施计划》；
- ②需求分析阶段：《需求分析说明书》；
- ③设计阶段：《概要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
- ④测试阶段：《测试计划》、《测试用例》、《测试报告》；
- ⑤上线阶段：《试运行/上线报告》、全部源代码；
- ⑥过程文档：《培训计划》、《培训记录》、《例会记录》；
- ⑦交付使用：《用户手册》；
- ⑧与工程相关的其他文档。

### 7) 系统测试要求

系统(单个系统参考)须至少经过如下测试：单元模块测试、内部联调测试、与业务系统整体联调测试、系统整体性能和压力测试。

## 3.2. 服务与培训

为保证信息系统正常、安全地运行，投标方应制订详细的售后服务与培训方案。

### ● 售后服务

1、投标方必须根据本次招标文件所制定的目标和范围，提出相应的售后服务方案，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2、投标方须保持与用户的联系，随时交流系统的应用情况，成立专门工作小组为用户解决遇到的问题。

3、投标方在投标书中必须明确承诺达到用户的服务响应要求：7×24 小时电话或电子邮件服务，1 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2 小时内做出故障诊断报告，如需现场服务的，具有解决故障能力的工程师应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同时安排三名具有各类业务处置能力的工程师 5×8 小时常驻现场。如发生执行不及时、实施达不到要求等情况，招标方有权通过监理方开出监理通知单（每份壹万元）并在尾款中扣除。

3、维护期内应用系统的任何更新（包括升级和调整）都需提供最新的源代码。

4、验收后提供三年免费技术服务（含所有类型的软件、应用更新、升级服务，以及更新医疗、计算机设备后的软件技术服务和区域平台项目建设未来三年内所有技术要求并及时实施。不含新增设备软件服务）。

### ● 人员培训

投标人在项目建设前后除了对业务经办人员的专项培训以外，应对招标方的系统维护人员进行系统维护培训。培训费用均记入项目总价。

以上条款内容须在正式合同中体现，并优先于正式合同，且招标要求做为验收标准之一。

#### **4. 付款方式要求**

合同签订后支付中标金额的 50%，竣工验收后支付中标金额的 30%，完成审价后，中标单位提供 3% 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后，招标单位按照审价金额支付尾款。

# 普陀区‘便捷就医服务’数字化转型区级平台信息化建设项目(包 二) 技术需求

## 1. 项目概况

### 1.1. 建设背景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上海城市数字化转型的意见》，在市数字化办牵头下，市卫生健康委同市医保局、市经信委、申康医院发展中心、市大数据中心等单位组建工作专班，发布了《上海市“便捷就医服务”数字化转型工作方案》(简称《工作方案》)。根据《工作方案》的文件精神，文件中明确了七个“便捷就医服务”应用场景内容。

我区结合政策要求，同时依托前期区域卫生平台信息化基础以及本区“一网通办”“一网统管”等已有成果，紧扣“数字化转型、高质量发展、便捷化就医”主题，改善“就医难”“时间长”“缺少人性化”等痛点，对普陀区实际业务进行调研梳理，确定整体建设内容，拟依托信息化手段和技术，在已有资源基础上开展本项目建设。

### 1.2. 建设目标

本项目建设，积极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上海城市数字化转型的意见》的精神，响应上海市卫健委《上海市“便捷就医服务”数字化转型工作方案》的通知（沪卫信息（2021）5号）的要求，以全面数字化转型推动医疗健康服务体系流程再造、规则重构、功能塑造、生态新建，运用5G、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数字化技术，优化就医服务流程，构建智慧医院新模式。依托于普陀区区域卫生信息平台的建设，聚焦数据与服务的资源集中，充分发挥互联网的资源整合能力以及人工智能的技术创新优势，支撑“便捷就医”数字化转型七大应用场景落地。

### 1.3. 建设内容

为了支撑七大场景应用系统的落地，需要与之配套的硬件基础设施支持。依托普陀区区域卫生信息平台现有的基础设施进行增补，主要包括：刀片服务器、SAN 交换机、高性能统一存储、物理服务器等。

## 1.4. 建设原则

要求遵循以下建设原则：

- 1、保护既往投资、整合现有资源
- 2、坚持需求导向、分期实施建设
- 3、统一标准规范、保障信息安全
- 4、坚持开放性与可扩展性相结合

## 2. 项目建设需求

### 2.1. 现有硬件和应用系统的情况

普陀区卫生平台分为政务外网和卫生专网区。核心机房涉及网络设备和主机设备和存储设备。现有“上海普陀健康”平台注册用户约 21 万+，活跃用户 16 万+。平均每天活跃业务量 1 万笔以上。极限条件下，峰值超过 5000 笔/小时。7 年运行后，实际数据超过 37TB，平均每年增长约 5TB，考虑未来增长性，预计未来 3 年平均每年增长约 8TB 以上。

服务器主要以虚拟化为主，操作系统采用 Windows Server 2008 R2。集中在 2012 年和 2014 年采购。其中有 3 个刀片机箱和若干小型机（数据库服务器）组成。

### 2.2. 拟建项目与已有系统的关系

在原有系统充分利用的情况下，新增“电子出院小结”“预问诊”和“票据中心”三个业务系统，并增加相应计算和存储系统和相关网络系统。充分考量原有系统扩容和兼容性。

### 2.3. 存储系统设计说明

整体方案设计将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1) 先进性：先进的设计思想、网络结构、开发工具，市场覆盖率高、标准化和技术成熟的软硬件产品。

- 2) 灵活性：由于存储系统的数据量非常大，管理大量的数据，包括数据备份/恢复，都对存储系统的管理提出了巨大的挑战。系统管理人员需要有高效的方法实现全面的存储系统监控，包括实时数据性能监视、错误监测、错误状态识别等等。另外作为集中的存储平台，由于前端需要连接的服务器数量很多，如何在多个服务器平台之间对容量进行灵活的划分和调度也将为存储系统的管理提出了巨大的挑战。采用积木式模块组合和结构化设计，系统配置灵活，满足用户逐步到位的建设原则，使存储及网络具有强大的可增长性和强壮性。
- 3) 可靠性：存储系统数据的集中管理，属于关键业务，对系统的高可靠性有着很高的要求。由于采用了集中存储方案，存储平台的任何故障均会造成巨大的影响。因此存储平台的数据安全性和系统高可靠性尤为重要，我们设计的整体系统软、硬件设备具有高可靠性，具备长期稳定工作的能力，可实现系统冗余功能，并具有防止误操作等行为对系统造成的破坏。
- 4) 实用性：方案设计符合国际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并且容易使用、操作简便。充分考虑利用各种资源，人机界面友好，能使用户最方便地实现各种功能。
- 5) 高性能：存储系统要存储大量的在线/离线数据信息,支持更多服务器的数据存储要求。由于总的数据量较大,如何在大数据量情况下满足多客户机的并发访问，整个存储系统的性能也是一个非常关键的要求。
- 6) 发展性：考虑到将来业务的增长，数据量还会持续增加，客户机的数量也会继续增加，系统的性能还应能很好的适应未来的扩展需要。存储系统规划设计满足用户发展在配置上的预留，满足因技术发展需要而实现低成本扩展和升级的需求。
- 7) 扩展性：作为集中存储的基本要求，存储系统应能支持巨大的存储容量，可以集中存储不同平台的应用数据。随着时间的推移、技术的发展以及环境的变化，业务系统的数据量会飞速增长，许多新业务系统会不断产生，因此对存储系统的可扩展性有很高要求。这主要表现在对存储系统容量的平滑扩充以及对新的主机系统的平滑连接，以尽量减少对已有正常业务的影响。
- 8) 兼容性：同时连接不同的服务器平台，以满足数据集中存储的需要系统建设具有良好的兼容性，充分考虑系统向下、向上的兼容，将系统建设和现有的系统资源以及未来的系统规划充分结合。

## 2.4. 存储系统设计

设计充分考量到性能和容量平衡。采用 5000 笔/小时考量，每笔 8 个 IOPS，实际要求存储 IOPS 至少考量 10,000 IOPS，考量到双活备份等因素，IOPS 至少再增加一倍以上，即 20,000 IOPS。每年 8TB 增量，3 年 24TB，每 TB 需求至少 1000 IOPS 以上。

考量 3 年存储 24TB 可用空间，并将原存储上已经已经超过 80%利用率以上的存储迁移到新存储上。总计

需要超过 50TB 以上实际可用存储，考虑一定余量，本次存储共计新购 50TB 以上实际可用容量。

新增存储采用全闪存，双活设计，SAN 架构。并联入现有 SAN 网络中。现有存储全部 SAN 架构，但是考量到未来医疗系统可能的新增 NAS 需求，存储设计可以同时支持 NAS 需求为最佳。

按照相关的要求，结合现有信息系统业务和应用系统的建设需求，相应的服务器设备配置设计如下。

### 1. 服务器系统

#### (1) 智能预问诊服务器系统

需要资源：40 核心 CPU，144GB 内存，1.2TB 存储空间。

配置刀片服务器 2 台，每台配置 2 颗 10 核心，512GB 内存，全部做虚拟化。多增加的内存考虑现有应用压力增大后内存可以在线扩展。

#### (2) 电子出院小结服务器系统

需要资源：80 核心 CPU，288GB 内存，2.9TB 存储空间。

配置刀片服务器 4 台，每台配置 2 颗 10 核心，512GB 内存，全部做虚拟化。多增加的内存考虑现有应用压力增大后内存可以在线扩展。

#### (3) 现有服务器系统迁移

需要资源：80vCPU（40 个物理核心），736GB 内存。

配置刀片服务器 2 台，每台配置 2 颗 10 核心，512GB 内存，全部做虚拟化。多增加的内存考虑现有应用压力增大后内存可以在线扩展。

预留 2 台做 HA 高可用资源，防止单台刀片服务器故障后，导致应用故障。预留高可用资源后，可使用虚拟化 HA 功能，将故障服务器中的虚拟机在其余可用资源服务器上重启，确保应用较小的影响。

配置的所有刀片服务器需要兼容现有的 Lenovo Flex 刀箱。

综上所述，本次项目扩容 10 台刀片服务器。且与现有的刀箱兼容。

#### (4) 新增票据中心服务器

由于票据中心应用需要部署，规划 3 台服务器用于此应用，每台配置 20 个 CPU 核心，512GB 内存。系统配置及软硬件选型分析

## 2.5. 设备采购需求及参数

设备采购包含，但不低于以下设备数量。

### 1、刀片服务器 数量：10 台

指标项	指标要求
-----	------

★扩展性	需要兼容现有刀框 Flex System，把刀片插入到现有刀框，与现有背板交换机兼容，并实现统一管理
CPU	两颗 Intel 至强银牌以上可扩展处理器主频 $\geq 2.4\text{GHz}$ 且 $\geq 10$ 核
内存	配置 $\geq 16 \times 32\text{GB}$ TruDDR4 2933MHz 内存，
硬盘	2 块 1200GB 10K 12Gbps 热插拔 2.5 寸 SAS 硬盘
阵列卡	阵列卡支持 0/1/10
网卡	配置 $\geq 2$ 个 10GE 网口
HBA 卡	配置 $\geq 2$ 个 16Gb FC 口
工作温度	工作温度最高支持 45°C
操作系统	配备符合用户实际需求的操作系统
★服务	提供原厂 3 年 7*24 小时上门服务，4 小时带备件上门服务

## 2、物理服务器 数量：3 台

指标项	指标要求
CPU	两颗 Intel 至强银牌以上可扩展处理器主频 $\geq 2.4\text{GHz}$ 且 $\geq 10$ 核
内存	配置 $\geq 16 \times 32\text{GB}$ TruDDR4 3200MHz 内存
硬盘	4 块 1200GB 10K 12Gbps 热插拔 2.5 寸 SAS 硬盘
阵列卡	配置一块阵列卡，支持 0/1/10/5/50 等 RAID 级别，
网卡	可支持 1 个 OCP 3.0 网卡，可选单口或双口 1GbE，10GbE 和 25GbE 网卡，配置 $\geq 1$ 张双口 10G 网卡（含光模块）
电源	实配电源输出功率 $\geq 750\text{W}$ 80+ 铂金电源，1+1 热插拔冗余电源
IO 扩展	最大支持 6 个 PCIe 插槽，包含 5 个标准 PCIe 插槽与 1 个 LOM 插槽
工作温度	工作温度最高支持 45°C
★服务	提供原厂 3 年 7*24 小时上门服务，4 小时带备件上门服务

## 3、高性能统一存储 数量：2 台

指标项	指标要求
品牌	知名品牌，中国制造。技术先进，拥有自己的服务队伍。
控制器	冗余多控制器集群结构，同时活动的 NAS 或 SAN 控制器数量要求 $\geq 2$ ，不同型号存储控制器可组成集群系统统一对外提供服务，集群系统 SAN 控制器最大可扩展 $\geq 12$ ，NAS 控制器最大可扩展 $\geq 24$ ，配置 NFS、CIFS、FC、iSCSI、S3 协议，支持 pNFS 等传输协议，可同时管理块、文件和对象数据
硬盘	本次配置 24 块 3.84TB SSD 热插拔硬盘，支持全局动态热备盘，根据磁盘容量需求，合理配置全局动态备盘数目，且在无需重新启动系统的条件下，能自动用事先配置的热备份硬盘接替故障硬盘实现连续工作；热备盘位置不固定，且重构后无需回构，支持

	多种工业标准 RAID 存储方式，包含：RAID 0 /1 /5/ 6 /10 或更高级别的 RAID 保护技术，HA 双控最大可扩充磁盘数 $\geq 144$
缓存	配置缓存 $\geq 64\text{GB}$ （不含任何性能加速模块或 NAS 缓存、FlashCache、PAM 卡，SSDCache 等，配置电池保护的易失性内存 $\geq 8\text{GB}$ ）
前端接口	统一模式端口，支持 16Gb FC 或者 10Gb 以太网，本次配置 16GB FC 端口 $\geq 4$ 个；10GE 端口 $\geq 4$ 个
后端接口	双控 $\geq 4$ 个 12Gbps MiniSAS 端口
资源调配	支持虚拟资源调配功能，可为主机分配超额容量
数据卷扩展	单卷容量 $\geq 100\text{TB}$ ，支持存储卷的扩展和收缩功能，过程中不影响前端应用
存储 QoS	提供针对前端不同级别的应用提供存储资源的优先分配功能
存储快照	提供存储快照功能，配置相应快照软件，支持针对主流应用和虚拟化环境（的一致性快速备份和恢复，软件协议应支持无限前端主机和 CPU 个数）
重复数据删除	提供在线\线后重复数据删除功能，要求支持 SAN 和 NAS 多种数据
数据压缩	提供在线数\线后数据压缩，要求支持 SAN 和 NAS 多种数据
防勒索病毒	支持针对网络攻击的自动勒索软件保护，支持通过基于机器学习提供存储的预防性检测和增强的恢复能力
设备兼容性	支持业界主流平台，支持多种高可用集群系统，并包含以上平台的多路径负载均衡软件
数据复制	支持数据跨低端-中端-高端平台远程复制功能，用于不同型号、不同档次的存储设备之间进行数据复制
管理性	要求配置存储系统管理软件进行集中管理；能够提供 SNMP，Syslog 运维接口；能通过 WEB、控制台、GUI 界面方式对磁盘阵列的各项指标进行管理、调整和监测。支持中文管理界面
可用性	配置冗余电源、冗余风扇、冗余控制器;必须支持在线可热插拔更换；保证系统内无任何单点错误的隐患，提供可以证明本次投标存储设备高于 99.9999%的证明文件，加盖原厂盖章

存储软件及功能要求	统一存储，原生支持 FCP,iSCSI,CIFS,NFS, S3 ,pNFS 协议，无需外部网关设备；支持不同型号存储节点组成统一集群；支持分布式卷，单个卷大小可扩展至 $\geq 20PB$ ；支持集群内数据跨节点任意迁移，不借助第三方软硬件，不中断应用；支持 SAN 和 NAS 数据的在线重删，支持按需开启和关闭；支持 SAN 和 NAS 数据的在线压缩，支持按需开启和关闭；支持存储级 QoS，可对文件，卷，LUN 分别定义其最大 IOPS 和吞吐量(MB/s)
★存储双活	本次配置存储双活功能，要求支持 SAN+NAS 一体化双活，并配置双活所需要的交换机、线缆等，实现 2 台存储的双活功能
★服务	提供原厂 3 年 7*24 小时上门服务，， 4 小时带备件上门服务

#### 4、SAN 交换机 数量：2 台

指标项	指标要求
外观	机架式并提供机架安装套件；配置冗余电源含配套电源线
★配置	支持 $\geq 24$ 个 16 Gb/s 光纤通道端口，本次激活 $\geq 24$ 口接口并配置 24 个光模块；配置 $\geq 24$ 根 10m 光纤线缆
★服务	提供原厂 3 年 7*24 小时上门服务 4 小时带备件上门服务

### 3. 项目实施要求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满足投标项目的建设要求，提出完整、科学、合理的项目实施与管理方案，在项目进度管理、质量管理、风险管理、项目人员组织管理等方面做出详细的说明，提出需采取的确保整个项目正常有序实施的措施和办法。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施工工期及计划要求：

签订合同后 45 个工作日内部署及调试完毕。

#### 2、安装调试要求：

合同签定后一周内，投标人向招标人提交安装实施的环境的要求。实施安装 7 天以前，投标人向招标人提

交安装、测试和安装验收的计划方案，该计划方案须经过招标人同意方可作为安装、测试和安装验收的依据。

投标人应承担所供产品的安装、调试和配置工作，同时应提供完整的安装调试文档及系统配置文件。

投标人应全力与招标人及其他相关产品供应商配合，保证系统按时、正常地投入运行。

投标人需保证所配置的软件产品有合法的使用权。

### 3、实施人员要求：

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投标人应成立商务与技术支持小组，全方位配合系统集成商与用户。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详细进度计划和项目小组人员名单和职责。

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投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须提供现场不少于 3 人的项目实施团队。需提供包含服务器、存储、网络资质的工程师资质证书证明；提供不了的，在评标中根据响应条款扣分。

招标人有权根据实施情况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和实施人员。

### 4、验收要求：

系统验收合格的条件必须至少满足以下三个要求：试运行性能满足合同要求；性能测试和试运行验收时出现的问题已被解决；已提供了合同的全部货物和资料。

用户将邀请相关行业专家和招标人一起验收，同时就设备及有关系统的安全性、完整性、易用性、适用性等请第三方专业评测机构进行评测，届时验收专家由招标人指定，所有验收、评测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5、文档要求：提供的技术文档应全面、完整、详细，满足招标人对系统安装、使用、运行维护、应用开发的需要。

6、培训要求：投标人应在项目建设过程对相关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在项目投入运行后对用户开展有针对性的操作培训。

### 7、其他：

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在满足招标人的应用与需求的前提下，配合完成与本项目有关的系统集成工作。

投标人应积极参加招标人组织的项目例会、项目协调会等项目相关会议，并按招标人的要求及时提交各类项目过程报告。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及其配置应该是安全、可靠和成熟的，不是技术上已经或即将淘汰的。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在升级、扩展时不应改变整个系统的结构、通信方式、管理模式，不应破坏应用软件的正常工作环境。

投标人应该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皆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版权、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利。

投标人必须免费配合总集成商完成上述清单中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直到符合第三方测评要求。

## 4. 售后服务

### 1、服务期和响应时间：

1) 中标人应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

2) 在服务期内，如果发生故障，中标人要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或者更换整个或部分有缺陷的系统。

3) 在服务期内，如果提供的软件出现故障时，中标人要实时响应故障请求，故障修复时间不得大于 4 小时。对于在短时间内不能解决的问题，中标人需要立即提供应急措施和应急方案。

### 2、技术支持和维护服务：

1) 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全面、有效、及时的技术支持和服务，负责解决应用软件使用中发生的问题。

2) 中标人应提供日常技术支持和维护服务，包括日常业务支持、系统升级、故障排除、性能调优、突发性问题处理、技术咨询等，并负责处理、协调与各硬件设备及系统软件等提供商的关系。

3) 中标人应开展定期巡检：对系统运行情况的定期检查、优化，对潜在的故障点进行预防；定期检查备份系统的有效性，并定期进行演练。当使用单位出现系统故障时，中标人需提供现场故障处理服务。

4) 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政策要求，进行相关软件及硬件的适配改造。

5) 中标人自行提供维护工具。

投标人须作出无推诿承诺。即投标人应提供特殊措施，无论由于哪一方产生的问题而使系统发生不正常情况时，在得到招标人通知后，须立即派工程师到现场，全力协助系统集成商和其他供应商，使系统尽快恢复正常。

### 3、设备质保期：

所有设备均包含原厂三年 7\*24 小时原厂质保。

## 5.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中标金额的 50%，竣工验收后支付中标金额的 30%，完成审价后，中标单位提供 3% 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后，招标单位按照审价金额支付尾款。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2. 2 服务地点

##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支付中标金额的 50%，竣工验收后支付中标金额的 30%，完成审价后，中标单位提供 3%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后，招标单位按照审价金额支付尾款。

###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

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若线上合同与线下合同不一致时，以线下合同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2. 2 服务地点

##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支付中标金额的 50%，竣工验收后支付中标金额的 30%，完成审价后，中标单位提供 3%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后，招标单位按照审价金额支付尾款。

###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

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若线上合同与线下合同不一致时,以线下合同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1份，同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采购云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近期有关该型号货物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

\_\_\_\_\_  
\_\_\_\_\_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 普陀区“便捷就医服务”数字化转型区级平台 信息化建设项目包 1

服务期限	备注	投标报价(总价、元)

### 普陀区“便捷就医服务”数字化转型区级平台 信息化建设项目包 2

服务期限	备注	投标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 质量保证期是指自货物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之日起多少个月。
- (3) 交付日期是指合同生效后多少天完成送货上门、就位、安装、调试、培训直至验收合格。
- (4) 金额=单价×数量
- (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4、资格审查响应索引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包件名称：\_\_\_\_\_

招标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资格审查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索引目录（页码）
				__页至__页
				__页至__页
.....		.....		__页至__页

说明：

请按照下述《资格审查要求表》所列内容填写，投标人须对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进行逐条响应，并就响应内容明确投标文件中所对应的页码。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资格审查要求表如下：

普陀区“便捷就医服务”数字化转型区级平台 信息化建设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引用上海证照库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项目级
2	自定义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项目级
3	自定义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项目级
4	自定义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公章，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项目级
5	自定义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项目级
6	自定义	本项目不得转包	本项目不得转包	项目级
7	自定义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形式响应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形式响应	项目级

普陀区“便捷就医服务”数字化转型区级平台 信息化建设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2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	----	------	------	--------

				级
1	引用上海证 照库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项目级
2	自定义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财 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 纳情况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项目级
3	自定义	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 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 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截图 并加盖公章	项目级
4	自定义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 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 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 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招标文 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复 印件	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 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公 章,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 人身份证复印件	项目级
5	自定义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 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 的供应商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 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 的供应商	项目级
6	自定义	本项目不得转包	本项目不得转包	项目级
7	自定义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形式响应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形式响应	项目级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采购人）：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名称（公章）

日期：



## 5、符合性审查响应索引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包件名称：\_\_\_\_\_

招标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符合性审查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索引目录（页码）
				__页至__页
				__页至__页
.....		.....		__页至__页

说明：

请按照下述《符合性审查要求表》所列内容填写，投标人须对符合性审查内容及要求进行逐条响应，并就响应内容明确投标文件中所对应的页码。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符合性审查要求表如下：

普陀区“便捷就医服务”数字化转型区级平台 信息化建设项目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包 1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包 1
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包 1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p>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p>1 同一投标人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报价；</p> <p>2 投标人的报价有缺漏项或投标人不确认修正后的报价的；</p> <p>3 有效期不足的；</p> <p>4 投标文件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时，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授权书的；</p> <p>5 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p> <p>6 其他未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包 1

		的； 7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等行为的。	
--	--	---	--

普陀区“便捷就医服务”数字化转型区级平台 信息化建设项目符合性要求包 2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包 2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包 2
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包 2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 同一投标人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报价； 2 投标人的报价有缺漏项或投标人不确认修正后的报价的； 3 有效期不足的； 4 投标文件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时，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授权书的；	包 2

		<p>5 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p> <p>6 其他未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p> <p>7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等行为的。</p>	
--	--	--	--

## 6、与评分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包件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包号： \_\_\_\_\_

序号	评分内容	投标响应内容	索引目录（页码）
			__页至__页
			__页至__页
.....			__页至__页

说明：

请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分细则》所列内容填写，投标人须对评分内容及要求进行逐条响应，并就响应内容明确投标文件中所对应的页码。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7.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 \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p>在此粘贴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p>
---

## 7.2 委托授权书

致：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公司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公司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被授权人（签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 8、投标人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说明：

- (1) 按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评分细则的要求进行填写。

(2) 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9、制造厂家授权书格式(不适用)

致：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作为设在\_\_\_\_\_（制造厂家地址）的制造/生产\_\_\_\_\_（货物名称或描述）的（制造厂家名称），在此以制造厂的名义授权\_\_\_\_\_（代理公司名称和地址）用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就贵公司\_\_\_\_\_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递交投标文件并进行后续的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

1.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货物名称为：\_\_\_\_\_；规格型号：\_\_\_\_\_；我方保证：该货物既非试验产品也非积压产品，而是于\_\_\_\_\_年达产的成熟产品，且生产（完工）日期不早于\_\_\_\_\_年\_\_\_月；在可以预见的\_\_\_\_\_（天）内，我方没有对该型号产品进行升级、停产、淘汰的计划。

2. 作为原厂商，我方保证为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售后服务提供纯正的、专业化的技术支持，并对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3. 我方该型号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良好，最近实施（完工）的同类项目有：

采购单位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验收日期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4.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制造厂家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0、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 7、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账号：

**\*注：基本存款账户是指企业办理转账结算和现金收付的主办账户，经营活动的日常资金收付以及工资、奖金和现金的支取均通过该账户办理。存款人只能在银行开立一个基本存款账户。按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规定，一家单位只能选择一家银行申请开立一个基本存款账户。基本存款账户应具备中国人民银行核发的《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或基本账户备案相关证明。请投标人根据《开户许可证》或备案证明信息准确填写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并承诺保证信息的准确性。投标人为法人的，若提供基本账户的银行资信证明，则开具资信证明的银行信息必须与该账户信息一致，否则视作无效投标。**

###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12月31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

(大型企业不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XX**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 **XX**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6）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7）投标涉及多个采购标的的，每个采购标的均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8）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9）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 1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采购人）：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名称（公章）

日期：

## 1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 声 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 1、技术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实际技术规格	是否有偏差	偏差说明	技术支持资料说明：名称与页次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按技术需求表的序号填写本表，如投标实际技术规格与技术需求无偏差，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无”。

(2) 投标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有”，还需填写偏差说明，并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

(3) 投标人应按要求填写“▲”号技术参数的技术支持资料说明。技术支持资料以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中所载明的制造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包括技术白皮书(Data sheet)、技术说明书、产品介绍彩页等】、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包括注册证等）等形式为准，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可以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如果技术支持资料页数很多，投标人可以只提供关键页的复印件，但是应当包含投标响应参数所在页的内容，否则可以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原件备查。

未提交技术支持资料或提交技术支持资料不符合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判定该技术参数负偏离。

(4) 投标人需对招标文件“附件-技术需求”中的“主要技术规格及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2、投标货物配件/备品备件明细表格式（不适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配件/备品备件名称	型号规格/材质	单价	品牌	产地	制造厂家名称	寿命期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3、售后服务方案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项目	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其他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4、综合能力自述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项目	说明
1		
2		
3		
4		
5		
6	其他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